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加至9名。经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雪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雪,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基金从业、证券从业、银行从业资格证书。历任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后管理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部(借调)审查岗、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包处置部门(借调)职员、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并购业务三部投后管理岗。现任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主管。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克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克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5%。因公司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股权激励限售股正在实施注销中,实际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同购注销手续为准。刘克廷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鉴于刘克廷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承诺尽快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在刘克廷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之前,仍由公司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对刘克廷先生的聘任将于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电话:0539-7373381

传真:0539-2229302

邮箱:sdbxzqb@shandong-energy.com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安全总监的聘任情况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安全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杨风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安全总监,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简历:

1.刘克廷,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益海嘉里金龙鱼(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资专员,歌尔股份沂水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工会主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第一党支部委员、书记。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杨风波,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职工,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玻纤厂区厂长兼技术管理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玻纤厂区总经理兼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兼生产技术管理部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国内销售业务管理部经理、山东玻纤、天炬节能厂区总经理。现任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将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增加至5名,同时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委员:安起光(主任委员)、刘长雷、高峻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安起光(主任委员)、刘长雷、王贺、朱辉、高峻。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7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李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11已经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6	山东玻纤	2025/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早上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工业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祥宁

电话:0539-7373381

传真:0539-2229302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适用,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公司拟调整三会结构,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新设职工董事。具体修订内容对比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全文:“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或删除“监事会”、“监事”(含前后标点符号)。 全文:《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或”修改为“或者”、“制订”修改为“制定”以及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序号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20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4	新增	第九条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安全总监。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八条 第一款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第十九条 第一款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9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0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1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